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案款管理，推进案款发放公开透明，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以及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向被执行人、案外人发放的案款，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事由	案件承办人	联系方式
					(元)			
1	(2026)豫0811执1001号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	冯丙普	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2000	法拍服务费	司少华	0391-8395079
2	(2026)豫0811执1094号	焦作新区腾鑫钢材市场天龙租赁站	温伯稳	庞天龙	13576.57	申请执行人无对公账户，依申请发放庞天龙账户	陈泓宇	0391-8395080
3	(2026)豫0811执1888号	李俊英	周玉兰	毛连堂	3950	留取生活费，因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均被冻结，依申请发放毛连堂账户	司少华	0391-8395081
4	(2026)豫0811执742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	赵前前	郑州和而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2000	法拍服务费	白云龙	0391-8395079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应当于公示发出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被驳回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上述款项。

监督电话：0391-8395079

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